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注解与配套

ANQUAN SHENGCHAN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701 - 4

I. 中… II. 国… III. ①安全生产法—注释—中国②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77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CHEGUO ANQUAN SHENGCHANFA ZHU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75 字数/ 160 千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01 - 4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土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于2002年6月29日正式予以颁布。这是我国安全生产法规的第一部综合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对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都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总体运行机制，包括如下五个方面：政府监管与指导（通过立法、执法、监管等手段）；企业实施与保障（落实预防、应急救援和事后处理等措施）；员工权益与自律（八项权益和三项义务）；社会监督与参与（公民、工会、舆论和社区监督）；中介支持与服务（通过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方式）。

(二)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是：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公安消防、公安交通、煤矿监察、建筑、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监管相结合的体制。有关部门合理分工、相互协调。相应地表明了我国安全生产法的执法主体是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和相应的专门监管部门。

(三) 安全生产法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七项基本法律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

(四)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我国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各方，包括以下四个负有责任的方面：政府责任方，即各级政府和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方；从业人

员责任方；中介机构责任方。

（五）安全生产法指明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的三大对策体系：首先是事前预防对策体系，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三同时”，保证安全机构及专业人员，落实安全投入，进行安全培训，实行危险源管理，进行项目安全评价，推行安全设备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严格交叉作业管理，实施高危作业安全管理，保证承包租赁安全管理，落实工伤保险等。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发动社会监督，推行中介技术支持等，都是预防策略。第二是事中应急救援体系，要求政府建立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制定社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的预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第三是建立事后处理对策系统，包括推行严密的事故处理及严格的事故报告制度，实施事故后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经济处罚，明确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等。

（六）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作了专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安全生产法明确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权利包括如下八种：知情权，即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建议权，即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批评权和检举、控告权，即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拒绝权，即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紧急避险权，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

利；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从业人员的义务为以下三种：自律遵规的义务，即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要求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危险报告义务，即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八) 安全生产法以法定的方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四种监督方式：第一是工会民主监督，即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第二是社会舆论监督，即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第三是公众举报监督，即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第四是社区报告监督，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九)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对政府监督管理人员有降级、撤职的行政处罚；对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有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的处罚；对中介机构有罚款、第三方损失连带赔偿、撤销机构资格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整顿、经济罚款、责令停止建设、关闭企业、吊销其有关证照、连带赔偿等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有行政处分、个人经济罚款、限期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降职、撤职、处 15 日以下拘留等处罚；对从业人员有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的处罚。无论任何人，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管理方针	(2)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2)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3)
第七条 工会职责	(4)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	(4)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5)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6)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	(7)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7)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7)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	(8)
第十五条 奖励	(8)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8)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	(8)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9)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	(10)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12)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12)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13)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14)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15)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16)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16)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17)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17)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18)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18)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	(19)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19)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20)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21)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21)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21)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22)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23)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23)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3)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4)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24)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	(25)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26)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27)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27)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28)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28)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29)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29)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29)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30)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0)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30)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31)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32)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32)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33)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34)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34)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34)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34)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35)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36)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36)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36)
第六十六条	奖励	(37)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37)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37)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37)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37)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38)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39)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39)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40)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41)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42)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4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2)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42)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	(43)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43)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44)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45)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45)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46)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47)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47)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管理协议	(48)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管理协议	(49)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	(49)
第八十九条 免责协议违法	(49)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50)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50)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51)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51)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52)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52)

第七章 附 则	(53)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53)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	(54)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5)
(1992 年 11 月 7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3)
(2002 年 1 月 26 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84)
(2003 年 3 月 11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4)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20)
(2007 年 4 月 9 日)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130)
(2006 年 6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40)
(2001 年 4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46)
(2004 年 1 月 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54)
(2004 年 1 月 13 日)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159)
(2004 年 11 月 3 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61)
(2000 年 11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70)
(2005 年 9 月 3 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78)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标志 (GB2894-1996)	(196)
(1996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注解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安全生产法》的效力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当然，根据香港、澳门各自基本法的相关规定，本法并不适用于这两个特别行政区。

本法适用的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本法调整的是生产经营领域的安全问题，因此，如果不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比如已销售出的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就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器等生产经营领域因为有其特殊性，所以国家出台了消防法、铁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与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专门调整，因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这些领域另有规定的，应当分别使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三条 【管理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注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不同企业的组织形态及相关法律来确定。对于公司而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经理则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所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等一把手。如矿山安全法第20条规定“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建筑法第44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安排副职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的全面责任。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3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7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注解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

根据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以下权利和义务：（1）获得安全保障、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的权利；（2）获得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3）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4）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5）紧急情况下的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这些义务主要包括：（1）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2）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的义务；（3）接受安全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的义务；（4）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的义务。

应用

国有企业将自己承建的工程分包给自己职工，该职工招用的临时工在建设过程中，因为工程周边没有设置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而导致伤亡，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认临时工用工主体的复函》，当包公负责人是国有企业职工时，由于职工本人没有招用临时工的权利，应由企业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规定》负责招用临时工。该职工招用临时工得到了企业的默认，应视为代理公司雇工的行为。因此，国有企业和该职工应当对该临时工的伤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6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 22—2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 4 章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注解

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安全生产直接涉及职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是职工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益是工会的职责。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 23—2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 19、22—24 条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